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IWASIN AKHARASIN (泰國籍)

指定辯護人 蔡健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466、14807、15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IWASIN AKHARASIN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22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SIWASIN AKHARASIN（中文姓名：阿卡拉）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製造，其竟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向泰國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得大麻種子以及購置植栽第二級毒品大麻相關器具後，以其所承租位於新竹縣○○鄉○○路000巷00號之6號房後院空地作為栽種大麻場所，將上開大麻種子分別種入有栽培土及肥料之盆內，加以澆水、施肥、照顧，培育發芽、成株後，移植於大盆子內，並架設LED生長燈、抽風機、通風管、電風扇等設備，以栽種大麻活株，迨大麻活株及花苞成長後，使用剪刀以人工方式予以摘取、蒐集及清理之後，放置在後院空地，以繩索吊掛方式使之乾燥製成菸草，再使用剪刀等研磨設備將大麻成品轉化成易於施用狀態，以電子磅

01 秤稱重分裝後，裝入分裝袋內保存以便出售，其即以此方法
02 栽種製造大麻既遂。嗣於112 年6 月13日11時許，為警經房
03 東曾世均同意後在新竹縣○○鄉○○路000 巷00○00號鐵皮
04 住處實施搜索，並在新竹縣○○鄉○○路000 巷00號之6 號
05 房內及後院扣得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物，因而為警循線查
06 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
08 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2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規定，而經當事
13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4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15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前述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6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17 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
18 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SIWASIN AKHARASIN 以外之人於審
19 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及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等證據
20 方法，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並無意見
21 （見訴字第598 號卷第91至93、157至170頁），且迄至言詞
22 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而應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
23 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
24 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
25 得，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顯有不可信或其他不得作
26 為證據之情況；又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均無證明力明
27 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
28 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上開供述證據
29 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30 159 條之5 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訊據被告對於前揭事實坦承不諱（見訴字第598 號卷第26、

27、87至94、156、171至173 頁），並經證人陳國亮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車萬、陳鮑采筠、曾世均、鍾金郎及SITAR RUNGROT 於警詢時分別證述甚明（見偵字第10466 號卷第58、59、82、83、90至92、102、103、105、139至144 頁、偵字第14807 號卷第46至48、57至53頁），且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2 年6 月13日竹縣湖警偵字第1120902343號函1 份暨所附偵查報告1 份及照片黏貼紀錄表1 份、副隊長劉建明於112 年6 月14日所出具之偵查報告1 份及查獲現場照片3 幀、被告持用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2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3 份（指認人為被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1 份、扣押物品目錄表1 份、扣押物品收據1 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 份（指認人為證人車萬）、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 份（指認人為證人陳鮑采筠）、證人陳鮑采筠提出之收租筆記1 份、自願受搜索同意搜索書1 份（證人曾世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份（指認人為證人鍾金郎）、自願受搜索同意搜索書1 份（證人鍾金郎）、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1 份、勘查採證同意書1 份、被告手機鑑識翻拍照片10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2 年6 月16日竹縣警鑑字第1124100278號函1 份暨所附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及勘察影像13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2 年9 月14日竹縣湖警偵字第1120010393號函1 份暨所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2 年9 月7 日竹縣警鑑字第1120011670號函1 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年9 月4 日刑生字第1126020912號鑑定書1 份、分隊長陳善文於112 年9 月20日所出具之職務報告1 份及照片黏貼紀錄表1 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4 份（指認人為證人SITAR RUNGROT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2 年7 月13日竹縣警鑑字第1124100316號函1 份暨所附刑案現場勘查報告1 份（含現場平面示意圖1 份及現場勘查影像照片58幀）、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共27幀、副隊長林建志於112 年9 月5 日所出具之偵查報告1 份暨所附蝦皮帳號「tum098008」 號使用者基本資料1

份、訂單紀錄1 份、訂購商品頁面1 份、登入IP紀錄2 份、對應門號資料2 份、取貨影像資料1 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1 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 份、毒品案件嫌疑人照片確認紀錄表1 份、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2 年7 月4 日所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 份暨獲案毒品表2 份等附卷足稽（見他字第2242號卷第2 至11頁、偵字第10466 號卷第3至8、17至21、36至55、84至89、93至101、104、106、106-1、107、119、125、175至180、187至192、199至202、207至210、215、216 頁、偵字第14807 號卷第49至56、64至68、108至146、171至210頁、偵字第15339 號卷第16至19頁、訴字第598 號卷第49、55頁），此外，復有如附表編號1 至22號所示之物扣案足資佐證。再者，扣案如附表編號1 至5 號所示之物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如附表編號1 至5 號備註欄所示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 年8 月25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200 號鑑定書1 份在卷可憑（見偵字第14807 號卷第154 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 至4 號所示之物均屬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煙草，暨扣案如附表編號5 號所示之物則屬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植株；又扣案如附表編號6 號所示之物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如附表編號6 號備註欄所示等情，亦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 年8 月25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190 號鑑定書1 份附卷足佐（見偵字第14807 號卷第153 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6 號所示之物屬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種子無訛，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製造毒品罪之「製造」，係指就原料、元素予以加工，使成具有特定功

01 效之成品者而言，除將非屬毒品之原料加以化合而成毒品
02 外，尚包括將原含有毒品物質之物，予以加工改製成適合
03 施用之毒品情形在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
04 2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係指長成之大麻植株之花、
05 葉、嫩莖，經乾燥後適合於施用之製品而言。故對大麻植
06 株之花、葉、嫩莖，以人工方式予以摘取、蒐集、清理後
07 ，再利用人為、天然力或機器設備等方法，以風乾、陰乾
08 、曝曬或烘乾等方式，使之乾燥，亦即以人為方式加工施
09 以助力，使之達於易於施用之程度，自屬製造大麻毒品之
10 行為，有最高法院102 年度臺上字第2465號判決意旨可資
11 參照。查被告SIWASIN AKHARASIN 以如事實欄所述方式栽
12 種大麻活株，待大麻活株及花苞成長，使用剪刀以人工方
13 式摘取、蒐集、清理，並以繩索吊掛使之乾燥製成煙草，
14 再使用剪刀等研磨設備將大麻成品轉化成易於施用之程度
15 而完成製程，自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既遂。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製造
17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製造前持有大麻種子、意圖製造而栽
18 種大麻、製造後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均為製造大麻之高
19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自000 年0 月間起在其
20 所承租位於上址後院空地持續栽種大麻，迄至112 年6 月
21 13日為警查獲止，以栽種成熟之大麻活株及花苞製造完成
22 可供施用之大麻之行為，顯係基於同一目的下，侵害同一
23 法益，且在相同地點、密接時間內為之，各行為間之獨立
24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25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2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27 罪。

28 （三）又被告對於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29 歷次審理時均自白在卷（見偵字第10466 號卷第30至34、
30 133至137、168、169頁、訴字第598 號卷第24至27、87至
31 91、94、156、171至173 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17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四) 又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之國籍為泰國，泰國政府已宣
03 布大麻合法化，雖然大麻在臺灣是違法管制物，但是被告
04 基於國籍關係，對於大麻係管制物之警覺心較為薄弱，其
05 經查獲後，始終配合偵查，態度良好，其所製造之大麻僅
06 供自己使用，未傳遞予第三人，對社會危害程度較低。其
07 經本案偵審程序，深知其過，亦感懊悔，願改過自新，認
08 若依法定最低刑度處刑，衡諸其時暨犯罪之客觀情狀及主
09 觀惡性程度而言，猶嫌過重，請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10 其刑等語（見訴字第598 號卷第80、81、173、174、221
11 至223、249頁）。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
12 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
13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
14 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
15 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6342號刑事判決意旨
16 可供參照。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
17 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
18 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
19 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
20 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21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2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
23 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6157號、88年度臺上字第
24 1862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再者此項酌減之規定，係推翻
25 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
26 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
27 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方得適用之，如別有
28 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
29 過重時，始得為之。經查毒品對人體健康危害甚深，亦易
30 導致社會之其他犯罪問題，且所製造之毒品若成功流入市
31 面，不僅助長毒品氾濫，更有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

，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復在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益徵毒品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重大。詎被告卻甘冒重典，為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復衡酌被告為本案之犯罪時間長達1 年4 個月，遭扣案如附表編號1 至4 號所示已製造完成之大麻葉及大麻花淨重共計737.25公克、如附表5 及6 號所示含有大麻成分之大麻植株有74株及大麻種子有7 包，另尚經扣案如附表編號7 號所示之大麻幼株38株暨如附表編號8 至22號所示之設備等，堪認被告栽種、製造大麻之規模、數量非小，如該等大麻成品流通市面，將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氾濫之風，危害社會治安，是以依被告製造毒品數量、犯罪手段、情節等，均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依據客觀觀察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況本案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實已無情輕法重之憾，當無再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其漠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非法栽種、製造大麻，且所製造大麻及栽種大麻植株之數量均非微，對社會治安及國人健康之潛在危害甚鉅，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目的、態樣、犯後坦承全部犯行；兼衡其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來臺工作卻逃逸他去、已婚、妻子及1 名18歲小孩均在泰國、經濟狀況不好之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查獲前，屬行方不明之逃逸外籍移工一節，有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1 份在卷可參（見偵字第10466 號卷第119 頁），其於逃逸行方不明期間為本案製造大麻

之嚴重犯罪，違反我國法秩序程度甚深，不宜繼續留在我國，故依前開法律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係指長成之大麻植株之花、葉、嫩莖，經乾燥後適合於施用之製品而言；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有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2465號、99年度臺上字第20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第二級毒品係指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附表二所列之相類製品而言，未包括大麻種子，是大麻種子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仍不得持有。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大麻葉及大麻花等，均係乾燥後適合施用之煙草狀製品，且經鑑驗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一節，有前述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憑，堪認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又包裝如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大麻葉及大麻花等物之各該包裝袋及罐子，仍均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是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時各該用罄部分，因均已滅失，自均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01 (三) 次查扣案如附表編號5 號所示之大麻植株及葉片，暨編號
02 6 號所示大麻種子等物，經鑑驗結果均確含有大麻成分等
03 情，有前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足參
04 ，然均僅為製造大麻之原料，尚非係第二級毒品，應認均
05 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均依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四) 又查扣案如附表編號7 至22號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
08 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
09 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字第10466 號卷第31、32、134
10 頁、訴字第598 號卷第88至91、160、161、171 頁），是
11 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12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五) 至扣案如附表23號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然係供被告
14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時所用之物；又扣案如附表編
15 號24號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6 犯行時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述
17 甚詳（見偵字第10466 號卷第31頁、訴字第598 號卷第89
18 、171 頁），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與被告所
19 為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沒收銷燬，附此
20 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佩瑩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

25 法官 江永楨

26 法官 楊惠芬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表：

04

編號	名 稱	備 註
1	大麻葉71包	①送驗煙草狀檢品71包（原編號1-1至1-71），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664.07公克（驗餘淨重663.69公克，空包裝總重57.51公克）。 ②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 號。
2	大麻葉1 包	①送驗煙草狀檢品1 包（原編號2 ），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49.52公克（驗餘淨重49.32公克，空包裝重5.72公克）。 ②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號。
3	大麻花1 包	①送驗煙草狀檢品1 包（原編號3 ），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16.78公克（驗餘淨重16.67公克，空包裝重2.71公克）。 ②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 號。
4	大麻花4 包	①送驗煙草狀檢品4 包（法務部調查局編號4-1至4-4），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7.19公克（驗餘淨重7.11公克，空包裝總重6.64公克）。 ②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 號。
5	大麻植株74株及警方入臺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贓物庫	①送驗植株檢品74株（原編號15至88），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

	包裝處理時所掉落之大麻葉片1 袋（毛重約104.3 公克）	，隨機抽樣9 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另送驗葉片檢品1 包（法務部調查局編號5 ），係前開74株植株檢品掉落之葉片，屬植株檢品一部分，不另檢驗。 ②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至88號、起訴書附表編號5 號。
6	大麻種子7 包	①送驗種子檢品7 包，經檢視外觀均與大麻種子一致，隨機抽樣20顆進行發芽試驗，發現其中3 顆具發芽能力，種子發芽率15%，且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種子檢品合計淨重20.52公克（驗餘淨重20.15公克，空包裝總重37.14 公克；內含之米粒重量不計）。 ②本案獲案毒品表登載毒品數量2 包、毛重60.24 公克，拆封檢視實際數量7 包、實際秤得毛重57.66 公克。 ③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及1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7 及8 號。
7	大麻幼株38株	①因幼株均未發芽，亦未發現土內含有大麻種子，未送檢驗。 ②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8號、起訴書附表編號6 號。
8	分裝袋1 包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9 號。
9	電子磅秤2 臺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0號。
10	剪刀1 支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2號。
11	手機1 支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號、起訴書

		附表編號13號。
12	吹風機1 支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4號。
13	電風扇1 臺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5號。
14	珍珠石3 包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9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6號。
15	研磨器1 個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0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7號。
16	遮光布1 個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1號。
17	抽風機1 臺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2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8號。
18	鏟子1 把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9號。
19	鏟刀1 把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0號。
20	澆水器1 個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5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1號。
21	LED 成長燈1 盞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2號。
22	通風管1 個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7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3號。
23	吸食器1 個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1號。
24	安非他命2 包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號。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3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